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6〕第 25162055 号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 890B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法定代表人：马林 身份证号：310110 3617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在德信·理想之宸·望宸苑项目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调查，你单位为德信·理想之宸·望宸苑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初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9 月 2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巡查发现你单位在德信·理想之宸·望宸苑项目存在 1.5 号楼 7-14 层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防护措，2.5 号楼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行为。符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第四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和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第四款“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

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的规定，属重大事故隐患。2025年9月26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42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 5号楼7-14层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防护措；2. 花篮式悬挑脚手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后方可使用。2025年9月30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对你单位送达《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建罚改复〔2025〕第042号），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你单位递交的《情况说明》，认定你单位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8000万元以上，从业人员超1000人，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证明你单位为大型企业。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移送函1份；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案件情况说明1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证据清单1份；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执法证复印件2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2份、现场勘验影响资料1份；6. 《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7.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郑港建罚责改〔2025〕第042号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复

印件各 1 份；8. 《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建罚改复〔2025〕第 42 号）复印件 1 份；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1 份；11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1 份；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13.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情况说明》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162055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三十.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情形：3.生产经营单位有3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政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实施该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一要考虑企业规模。小型企业按照相关裁量等次较低幅度裁量，中型企业按照相关裁量等次中间幅度裁量，大型企业按照相关裁量等次较高幅度裁量。二要考虑行业类别。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中间值以下考量，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中间值以上裁量。你单位为大型企业，行业类别为建筑业，属于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经复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违法行为的裁量等次属于严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